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屋(智能投放 AI智能无人值守+洗手池))¹, 生产厂为(厂名 山西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太原南站西广场国际商务港南区1号楼5层504室)。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屋(智能投放 AI智能无人值守+洗手池))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屋(智能投放 AI智能无人值守+洗手池))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亭(太阳能+夜间照明+称重系统))¹, 生产厂为(厂名 山西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太原南站西广场国际商务港南区1号楼5层504室)。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亭(太阳能+夜间照明+称重系统))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智能垃圾分类亭(太阳能+夜间照明+称重系统))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1 纯电动树叶收集车)¹, 生产厂为(厂名 河南如意林园林机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西侧)。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纯电动树叶收集车)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纯电动树叶收集车)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1 油电混动树叶收集车)¹, 生产厂为(厂名 河南如意林园林机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西侧)。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油电混动树叶收集车)的(关键组件 /)⁴

E822006F



E822006F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油电混动树叶收集车）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1 12 立方其他垃圾压缩设备）¹，生产厂为（厂名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皓路1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12 立方其他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12 立方其他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1 12 立方厨余垃圾压缩设备）¹，生产厂为（厂名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皓路1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12 立方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12 立方厨余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1 12 立方园林绿化垃圾压缩设备）¹，生产厂为（厂名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皓路1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12 立方园林绿化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12 立方园林绿化垃圾压缩设备）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1 负压新风除臭设备）¹，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46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负压新风除臭设备）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负压新风除臭设备）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1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¹，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48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E822006F



10. (产品名称: 新能源钩臂车)¹, 生产厂为 (厂名: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50米路西201办公室)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新能源钩臂车)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新能源钩臂车)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E822006F